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情况的函

索引号：2019-1550818938338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06月15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情况的函

市监食监一函〔2018〕344号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16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以下简称《细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等，对你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现将你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情况函告如下：

采购的DHA藻油粉（批号：170507-DPGE02-JBY-171209-01、标签明示执行标准：Q/WCA 0006S）品种类别为其他食品，与你公司有关材料要求不一致。不符合GB 14881—2013中第7.3.1条款关于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的要求。

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组已在检查过程中将你公司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情况反馈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你公司整改，请你公司完成整改后向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12

